

最新吃空饷问题自查报告 清理吃空饷自查报告(汇总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吃空饷问题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省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兰政办发〔20xx〕265号)要求，我办对“吃空饷”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没有发现“吃空饷”问题。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办核定我办行政编25人，工勤编制4人，现有在职在岗人27人。下属管理单位兰州仲裁委秘书处编办核定12人，现有在职在岗人员12人。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办领导高度重视，自觉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规定了内设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编制，规范了人事管理的制度。二是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办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部门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划拨财政经费、完善社保手续、人员合同管理等入手，各个环节严格监管。

我办下属管理单位兰州仲裁委秘书处毛万里同志因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经单位核实后按照人事工资制度发放病休工资；

张宗峦同志脱产学习；曹志新同志编制在兰州仲裁委秘书处，但工资关系未转仍在市政府法制办名下。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强考核监督。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综合性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发生。

吃空饷问题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县纪委、县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校、县财政校联合下发的《关于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吃空饷”人员工作的通知》（黄纪发〔〕4号）要求，我校对“吃空饷”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没有发现“吃空饷”问题。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委党校，县编办核定我校行政编制人，事业编制人，现有在职在岗人员人，其

中行政编制在编在岗人，事业编制在编在岗人。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二、主要做法

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校领导高度重视，自觉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二是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校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部门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划拨财政经费、完善社保手续，各个环节严格监管。

三、建议意见

一是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人员，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

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强考核监督。

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综合性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发生。

吃空饷问题自查报告篇三

自纠工作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天赐湾乡共管理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共计81人，其中乡本级财政预算在岗人员55人，退休4人，其他8人，工勤人员2人；乡非本级预算8人，其中司法所1人，食药所1人，协管员3人，村官2人，残联专干1人；乡雇用4人，其中三查人员3人，打字员1人。经过认真自查，我单位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天赐湾乡积极宣传动员，及时组织单位干部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关于开展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使全体干部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参与、支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全县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为了确保自查自纠工作顺利实施，我乡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和纪检书记为副组长，人大主席牛亚林、副乡长胡月斐等为成员的天赐湾乡清理吃空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自查清理工作做到一把手负责牵头，人大主席和副乡长组织安排，办公室具体落实。

（二）严格把关，排查清理对象

办公室按照清理对象，对照编制，对每位干部职工的工资表、在岗人员名册、考勤记录等严格把关，对存在漏洞和有问题的环节，严肃清查，坚决做到不留任何死角。对照“五查三对照”，即查每个人的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手续、查在岗情况；身份证与本人档案照片对照，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对照，在岗情况与职工反映对照，扎实开展工作。

（三）扎实开展自查，确保工作实效

通过这一阶段自查自纠工作的大力开展，我乡按照清理要求和任务分工认真清查，无一“吃空饷”人员，无一违规人员，自查自纠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顺利推动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有效开展。

一是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人员，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

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

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幌子，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强考核监督。

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问题发生。

机关吃空饷自查报告三

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办核定我办行政编25人，工勤编制4人，现有在职在岗人27人。下属管理单位兰州仲裁委秘书处编办核定12人，现有在职在岗人员12人。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机关事业单位清理吃空饷自查报告最新版3篇机关事业单位清理吃空饷自查报告最新版3篇。我办领导高度重视，自觉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规定了内设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编制，规范了人事管理的制度。二是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办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部门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划拨财政经费、完善社保手续、人员合同管理等入手，各个环节严格监管。

我办下属管理单位兰州仲裁委秘书处某同志因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经单位核实后按照人事工资制度发放病休工资；脱产学习；某同志编制在兰州仲裁委秘书处，但工资关系未转仍在市政府法制办名下。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加大管理力度

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二是抓住关键环节机关事业单位清理吃空饷自查报告最新版3篇论文。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强考核监督。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综合性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发生。

吃空饷问题自查报告篇四

根据《***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开展了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自查，主要情况如下：

学校成立了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自查小组，组长为**校长，组员为**副校长、**教导和邢**总务，自查小组成员均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责任心强、为人正直、坚守岗位、坚持原则、爱党爱国。

在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坚持这些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2、坚持实事求是；
- 3、坚持校长负总责；
- 4、坚持以人为本，宽严相济。

我们按《通知》的有关要求，实行工作分工，深入到教师、群众中了解情况，结果如下：

- 1、学校没有在编不在岗人员。如未批退养占编领金人员，未

批长期病假不上班人员，未批停薪保职人员，无故不在岗人员，职务改任不在岗人员。

2、学校没有离岗占编，伪编骗金以及已退休死亡不办理注销手续人员。

3、学校没有其他形式“吃空饷”的现象。如因故自动离职没有办理核销手续仍领工资人员，失踪多年仍由他人领工资人员，因故降低停发工资未办手续仍领原待遇人员，用少资请人代岗现象，冒领空编工资以及单位或个人以其他形式违规领取财政工资等现象均不存在。

吃空饷问题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市委要求，今年一月下旬，由市纪委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吃空饷”清理工作的通知》

（巴纪发[xx]5号）文件，经过为期三个月的集中全面清理，至7月底初步取得了预期成效，现将清理工作报告如下：

我市开展“吃空饷”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即自查处理阶段、督促检查阶段和建章立制阶段。纳入此次全面清理共计2882个行政事业单位，其中：市级328个，县（区）2554个。涉及清理对象65574人，其中：市级7437人，县（区）58137人。清理“吃空饷”对象150人，其中：市级13人（行政3人，事业10人）；县（区）137人（属行政人员9人，事业人员128人），分别为：巴州区36人，南江县54人，通江县19人，平昌县28人。截止目前，返回工作岗位13人，完善相关调动或病退等手续9人，已辞职（辞退）或解聘75人，待处理对象53人（其中：市级待处理8人，县、区待处理45人）。累计涉及金额40.26万元，自查收回资金30余万元。在此项工作中，市级和县（区）部门均按照清理工作要求，积极建章立制，切实加强规范管理，整个清理工作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赢得群众的普遍认同和支持。

(一) 认识到位，强化领导。

我市清理工作文件印发后，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认识明确，落实责任。一是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四县（区）均由纪检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转发了巴纪发[xx]5号文件，使清理工作有章可循，分别成立了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抽派专人办公，做到清理目标明确，机构健全，人员到位，措施得力。二是深入引导，形成合力。四县（区）负责清理工作的协作部门细化工作责任，严明纪律要求，分系统包片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同时通过会议、电视、网络等形势大力宣传，多途径向社会公开清理信息，形成广泛的公开的和强有力的清理势头，为全面清理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三是强化领导，严格“三问”。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在清理工作中坚持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负总责，任务落实到人事科、计财科和监察科具体负责实施，明确提出对清理组织工作不力或主观意识造成漏报瞒报的，将严格按照“问事、问人、问责”的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认真实施，不走过场。

“既写在纸上，又讲在口上，还要必须落实在具体行为上”。这是此次清理工作中各级的一个共同特点，突出反映在实施清理工作的扎实推进，认真实施。

一是周密部署，协同有力。

南江县专门召开清理工作动员大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凯作动员讲话，进行周密安排部署，并从部门自查、重点抽查、制定处理办法、实施分类处理等四个阶段开展全面清理。与此同时，部门适时报告清理工作进展情况，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使清理工作迈好第一步。

二是自查自纠，阳光运行。

市县（区）各部门在清理工作中坚持分四步进行。即，首先开展自查自纠。对照文件要求，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上报市县（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县（区）清理工作办公室对自查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和汇总。其次重点抽查。由清理协作机关派员组成数个工作组，综合各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抽查中采取调阅单位“三定”方案（规定）、机构编制人员手册、工资表和职工签到花名册，查看人员是否在编在岗一致。

第三对应处理。

按《xx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和□xx省人事厅关于清理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给人员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分别给予辞职（辞退）、解聘和返回工作单位上班等处理措施。第四区别对待。严格按照政策，尊重历史和现实，以人为本，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对情况清楚的部分人员及时处理。通过清理，全市已返回工作单位上班13人，已办理辞职（辞退）或解聘人员75人，待处理人员53人，并经市、县（区）组织、人事部门在网上和部门进行公示，使辞退人员工作阳光运行。三是敢于碰硬，严肃纪律。针对个别人员长期因故在编不在岗，影响单位正常工作和管理的问题，市广电局、市农业局、市招商局和市国土资源局以全市开展“吃空饷”清理为契机，敢于碰硬，力排阻力，共对1名行政干部、2名工勤人员和2名事业人员共5人呈报人事管理机关予以辞职（辞退），并对8名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列入待处理中，从而有效维护了人事管理的严肃性。平昌县落实清理工作5个成员单位，6名分管领导和5名联络员，对8个县级部门进行督办，严格依照政策规定，区别不同情况，认真甄别、严肃处理。在“钱”的问题上，对“吃空饷”证据确凿的人员一律清退其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在“人”的问题上，对自动离职和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擅自离岗超过政策规定期限借故未上班的，一律作组织处理。在“责”的问题上，对单位管理混乱，造成单位“吃空饷”问题严重，长期得不到纠正的，及时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在“权”的问题上，严禁假借各种

名义停薪留职、批假离岗和发放任何钱物，领导干部越权审批的，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诫勉谈话。截至目前，全县共清理“吃空饷”人员28名，通过深入细致的清理工作，有9名同志返回了工作岗位，1人被辞退，18人正在处理中。四是强力推进，不留隐患。通江县结合近年来清理规范财政供养人员的成功经验，不断巩固已有成果，强力推进清理工作。在清理中，他们坚持清理是基础，处理是关键的人性化的处理方式，只要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工作岗位，不再追究处理。对不按期返回的，严格按政策规定，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理，清理工作始终做到高度公正，处理透明，及时准确。清理中，全县共有2人返回工作岗位，对未返回工作岗位的17名事业编制人员办理了辞职（辞退）手续。巴州区对清理出的36名事业编制人员经通知本人限期未返岗的，按规定程序全部予以辞退，且无一例申请人事争议仲裁。